

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授權契約

立契約人○○○（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稱甲方）及國立清華大學（被授權人，以下稱乙方），就遠距教學之著作權授權事宜，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定義

- （一）遠距教學：本約所稱遠距教學，係指乙方將甲方具有教育功能、學習意義及學術價值之著作置於指定之網站上，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點選後得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列印之教學活動。
- （二）有權使用者(authorized users)：本約所稱有權使用者，限於乙方之在學學生、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其他獲乙方同意得利用其遠距教學服務之人。

第二條 授權標的

- （一）甲方在下列時間、地點授課時為授課內容之著作。

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地點：

課程名稱：

- （二）前項授課時之講義、簡報或其參考資料性質之著作。

第三條 授權範圍

甲方授權乙方為遠距教學之目的，得將前條授權標的作下列之利用：

- （一）於甲方授課進行中，予以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得筆錄、攝影。
- （二）就前款重製物以錄音、錄影、筆錄、攝影、數位化或其他方法重製或編輯。
- （三）就前款重製物或編輯物，在校園或其所指定之場所散布。
- （四）就第一款或第二款重製物或編輯物予數位化後，在乙方教學網站上公開傳輸。
- （五）提供有權使用者利用乙方之教學網站，進行遠距學習，並於學習目的範圍內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列印。

第四條 授權期間

甲案：自甲方授課日起，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乙案：自甲方授課日起至該課程結束後○○○年內止。

（註：由當事人依事實情況自行約定）

第五條 授權費用

甲案：授權免費使用。

乙案：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丙案：甲方所領取之授課報酬，即為本案著作之授權費用。

（註：由當事人依事實情況自行約定）

第六條 被授權人之義務

- (一) 乙方應採適當之措施告知有權使用者遠距教學之定義、範圍及有權使用者之利用範圍。
- (二) 乙方應在其網站，以適當之文字揭示本約第一至第三條之內容，並採取防盜拷措施。
- (三) 乙方利用授權標的，應標示甲方之姓名及其遠距教學課程名稱。

第七條 權利擔保

- (一) 甲方擔保本約授權標的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否則，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。
- (二) 乙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，乙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 再授權之禁止

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再授權予本約以外之第三人利用。

第九條 契約解釋

- (一) 本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- (二) 本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。
- (三) 本約之任一部份縱經解釋認定為無效，雙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第十條 契約變更

本約之內容，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。

第十一條 合意管轄

本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契約原本

本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(即著作財產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話：

乙方(即被授權人)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高為元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46804804

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

電話：(03) 571513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